

#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科学决策，公司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态势。现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 2024 年工作回顾

#### 一、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49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2.31%；受市场竞争加剧，原料价格大幅波动及股权激励分摊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911.74 万元，比去年下降 19.6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8.64 亿元，比去年末增长 5.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5 亿元，比去年末增长 3.09%。

#### 二、年度主要工作

##### 1、一体两翼逆势增长，产销联动保供增效

工品规模效益充分发挥。工品坚定贯彻营销领先的理念，精准施策，创新模式，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

民品持续上扬。观念转变，机制创新，士气高涨，量利齐增。区域品牌的影响力持续扩大，自产洗衣粉、洗衣液、洗洁精实现全品类两位数以上的增长。

科研所新赛道发力。营销、应用与研发紧密配合，工业清洗从零起步、从单个产品到产品系列、从服务客户到技术配方储备，均取得历史性的创新成果，

## **2、重点项目统筹建设，技术改造培育新质生产力增效**

集中力量抓重点项目建设。举全公司之力，建设上海奥威 25 万吨绿色表活项目。该项目一期工程已实现产销，智能立体仓库投入运行、领先公司智能化建设。

## **3、专精特新取得突破，技术创新提质降本增效**

聚焦专精特新，推进技术领先。持续推进绿色“表活”、固体“表活”、工业清洗专精特新三大板块的研发，针对市场需求，产研结合，不断促进产品的功能化、个性化、特色化和商业化。

## **4、降碳减排绿色环保，压实主体责任平安增效**

继续贯彻“双碳”战略，坚决执行碳排放目标和行动计划路线图，应用绿色清洁能源，降碳减排，环保效益显著。顺利通过 RSPO 体系审核及碳排放核查。坚持源头减量，规范处理、达标排放，“三废”治理成本下降。

## **5、精益管理把脉，对标创标流程优化增效**

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始终保持对质量的敬畏之心，筑牢品牌

“护城河”。加强质量宣传，提高全员质量意识。配方研发、原料采购、生产控制、品质检验、仓储物流环环相扣，层层把关。健全质量激励机制，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改进。

## 第二部分 2024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治理体系日趋完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与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程序执行。

### 一、2024 年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要求，相关会议资料得到妥善保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事项
1	2024 年 4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 7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6	2024 年 12 月 1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了 3 次股东大会，并严格执行了

股东大会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并提交的共 10 项议案。

2、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的共 2 项议案。

3、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并提交的共 2 项议案。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和发展 4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2024 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实施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加强审计监督与风险防范为重点开展工作。组织召开 2023 年年报审计现场沟通会，对审计风险、报告质量予以关注，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业职能。全年共组织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计划》《2023 年度财务决算》《2024 年度财务预算》《2023 年度审计报

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全资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2025 年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 23 项议案。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加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评价为重点，全年共组织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 2 项议案。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提名委员会全年共组织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等 1 项议案。

## 4、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

2024 年，战略和发展委员会以加强对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决策事项的研究为中心，充分发挥战略委员会的战略引领作用。全年共组织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发展战略》《拟定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等 2 项议案。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尽责。2024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组织召开 5 次会议，《对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制定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详见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等披露工作，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了信息披露质量，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

重大事项，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通过投资者电话、邮箱、深交所互动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前提下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各类问题。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各类投教活动，多维度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互动机制，提高投资者的参与度，从而为其更好地做出投资决策提供参考，有效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长期、稳定良好互动关系。

## 第三部分 2025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5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持续贯彻“对内精益管理，对外稳健扩张”的经营方针，加强分析研判，提升战略能力、运筹能力、应变能力，力争2025年产量较上年实现8%—15%的增长。

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

的资本市场形象。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